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2)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資料	42

財務摘要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6,565	82,910	16.5%
毛利	26,367	19,777	33.3%
期內溢利	5,530	5,807	(4.8%)
期內溢利(不計有關申請轉板上市的專業費用)	9,212	5,807	58.6%

本集團期內收益為約人民幣96,56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5%。

期內毛利增加33.3%至約人民幣26,367,000元。

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5,530,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8%。該下降乃由於該期間準備申請由GEM轉往聯交所之主板上市相關的新增專業服務費用約人民幣3,682,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是一家位於中國廈門及泉州的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及汽車綜合服務供貨商。港內服務是由(i)港內後勤服務及(ii)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本集團透過於廈門東渡港區的海天碼頭及海滄港區的遠海碼頭及通達碼頭、以及泉州石湖港區的石湖碼頭和泉州圍頭碼頭進行港內服務。本集團的物流服務由(i)進出口代理服務；(ii)於廈門港及其經濟腹地提供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以及(iii)泉州石湖碼頭提供荒料石運輸服務組成。汽車綜合服務當前主要銷售重型汽車的輪胎和配件。

在本集團所有人員努力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主要業務業績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長。

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在廈門海滄港區購置合適土地發展空集裝箱堆場的新業務以及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協助拓展本集團的業務。

有關購買土地事項，本集團先後處理情況如下：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遞交購買土地申請報告給廈門市海滄台商投資區管委會及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政府並已批轉至廈門市海滄區交通局協調辦理中；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十日向相關部門遞交購置土地發展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修改稿；
- 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再次向相關部門遞交購置土地發展新項目的進一步說明；
- 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向海滄區工商聯書面反饋購置土地申請情況，並希望尋求工商聯的協調和支持；
- 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海滄區政府召開專會會議，研究向本集團供應土地事宜；
- 6)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份，本集團再次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屋管理局海滄分局溝通購買土地事宜，本集團得悉除規劃調整需時外，購置目標土地無其它實際性障礙；

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於海滄區涉及土地審批事項的相關政府部門職能重組，本集團再次遞交書面申請予相關部門。

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政府部門保持溝通，爭取能及早購置土地按計劃投資發展新的空集裝箱堆場項目。

有關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購置相關設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6,56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910,000元增加約16.5%。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營運量而言：

- (i) 本集團就港內後勤服務處理約1,697,628個TEU(附註)及約1,162,442噸件雜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2,669個TEU及約878,672噸件雜貨)，分別增長約9.3%和增長約32.3%；
- (ii) 就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1,652,251個TEU(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3,009個TEU)，增長約1.8%；
- (iii) 就進出口代理服務處理約7,567個集裝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83個集裝箱)，增長約85.3%；以及
- (iv) 就陸地集裝箱運輸服務處理約59,410個集裝箱，其中重箱運輸處理約10,877個集裝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71個集裝箱)，增加約34.8%；空箱運輸處理約48,533個集裝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804個集裝箱)，降低約6.3%。

附註：二十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二十呎長，八呎六吋高及八呎寬的集裝箱(「TE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來自港內後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9,978,000 元增加約 16.0%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3,170,000 元。來自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27,792,000 元增加約 6.9%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29,710,000 元。

港內相關服務收益之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遠海碼頭、海天碼頭和通達碼頭貨物吞吐量均有增長。其中遠海碼頭吞吐量增幅約為 5.7%，海天碼頭吞吐量增幅約為 8.5%，通達碼頭吞吐量增幅約為 32.3%。

本集團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24,111,000 元增長約 3.3%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24,914,000 元。來自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9,081,000 元增長約 65.2%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4,999,000 元。

物流相關服務收益之增長主要因為：

- (i) 儘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落實《海關總署、生態環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79 號（關於發布限定固體廢物進口口岸的公告）》（「第 79 號公告」）以來，東渡港區已停止就進口可再用固體廢物提供進口代理服務，但本集團主要在海滄港區處理的代理進出口的業務量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增長；
- (ii) 本集團去年底新增泉州港石湖碼頭荒料石運輸業務，其對該期間收益貢獻約人民幣 5,536,000 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34,698,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31,022,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805 名員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82 名員工）。

員工成本增加為本集團增加經營範圍（開拓泉州石湖港區業務）而聘用更多員工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折舊、以及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14,939,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9,125,000 元）。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期間準備申請由 GEM 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期間的新增專業服務費用約人民幣 3,682,000 元所致。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本集團作出的股息派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30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74,000元）。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人民幣5,53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07,000元）及本期間不計因申請轉板上市之專業服務費用的溢利為約人民幣9,212,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58.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產生自自有業務經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87,28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354,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5,50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20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78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僱用805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82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確定僱員薪酬。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00,000港元，乃基於最終配售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0.22港元減去上市的實際開支計算。

所得款項於上市後的實際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於上市後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上市後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發展空集裝箱堆場	33.5	—
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協助拓展業務	6.7	6.7
	40.2	6.7

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近期發展及業務展望

關於本集團之港內服務：

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遠海碼頭總體上屬於新碼頭，隨著碼頭運營水平的不斷提升，對航線吸引力也會不斷增強；另外，遠海碼頭計劃內將會增加機械設備提升硬件裝備水平，未來該碼頭的吞吐量應會高於廈門其他碼頭平均增長水平。但由於國際貿易環境出現新變化，特別是中美間的貿易摩擦可能會出現升級，將會直接影響中國的外貿數量繼而負面影響港口吞吐量。

二零一八年四月份開始，本集團已經開始在廈門港以外的泉州港石湖碼頭開展港口服務業務；今年開始，本集團已開始開拓泉州港圍頭碼頭之港內集裝箱運輸業務，目前已經取得成效。今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將陸續擴大圍頭碼頭的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業務。本集團未來將重點擴大泉州港業務。

總體而言，本集團港內服務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保持增長態勢。

關於本集團之物流服務：

由於中國不斷加強對環境保護監管的力度，進口固體廢物數量未來很可能將逐步減少。為應對此變化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轉型業務內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下旬，本集團亦已獲得海滄海關的確認，允許本集團於海滄港區的堆場作綜合檢驗場地經營，可提供除可再用固體廢物以外材料的進口代理服務。本集團將多元化的承接固體廢物以外的材料代理業務，增加進口代理服務的收入來源。另外，本集團去年底成功開拓了泉州港石湖碼頭的荒料石運輸業務，未來該項業務仍有一定的增長空間。加之本集團未來計劃中空集裝箱堆場項目，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範圍將更加廣泛，市場競爭力也將不斷增加。

關於本集團之汽車綜合服務業務：

本集團汽車綜合服務業務目前主營重型汽車的配件和輪胎銷售，長遠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將汽車綜合服務拓展至汽車維修保養、保險代理及理賠服務，並將建立起配件分撥中心倉庫。屆時本集團所提供的汽車綜合服務的競爭力將得到實質性改善，預期將為本集團的整體利潤帶來貢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1,628	42,032	96,565	82,910
服務成本		(28,929)	(30,942)	(70,198)	(63,133)
毛利		12,699	11,090	26,367	19,777
其他收入	5	845	333	1,058	556
其他經營開支		(1,400)	(1,027)	(1,774)	(2,127)
行政開支		(6,474)	(4,546)	(14,939)	(9,125)
經營溢利		5,670	5,850	10,712	9,081
融資成本	6(a)	(396)	—	(878)	—
除稅前溢利	6	5,274	5,850	9,834	9,081
所得稅	7	(2,369)	(1,847)	(4,304)	(3,274)
期內溢利		2,905	4,003	5,530	5,8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101	36	112	(1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06	4,039	5,642	5,698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34	4,003	5,399	5,807
非控股權益		(29)	—	131	—
		2,905	4,003	5,530	5,807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35	4,039	5,511	5,698
非控股權益		(29)	—	131	—
		3,006	4,039	5,642	5,69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9	0.30	0.40	0.54	0.58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資產使用權	10(a)	2,1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b)	30,923	33,539
		33,057	33,53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0,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6,109	96,482
消耗品		3,069	3,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04	41,201
		134,682	141,2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041	28,004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	8,788	—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16	16,744	30,792
租賃負債	3B(d)	582	—
應付所得稅		2,247	3,141
		47,402	61,937
淨流動資產		87,280	79,3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337	112,89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B(d)	2,230	—
淨資產		118,107	112,8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8,708	8,708
儲備		107,503	102,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16,211	111,428
非控股權益		1,896	1,465
總權益		118,107	112,893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程友國
董事

邱長武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換算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708	7,553	57,425	(3,492)	15,582	(1,402)	75,666	—	84,3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07	—	5,807	—	5,807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109)	(109)	—	(1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07	(109)	5,698	—	5,698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946	—	—	(946)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08	8,499	57,425	(3,492)	20,443	(1,511)	81,364	—	90,07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708	10,722	57,425	(3,492)	39,342	(1,277)	102,720	1,465	112,89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728)	—	(728)	—	(728)
經調整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8,708	10,722	57,425	(3,492)	38,614	(1,277)	101,992	1,465	112,1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99	—	5,399	131	5,530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112	112	—	1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99	112	5,511	131	5,642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13	—	—	(13)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00	3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08	10,735	57,425	(3,492)	44,000	(1,165)	107,503	1,896	118,107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的現金	(5,127)	(14,857)
已付稅項	(5,198)	(3,024)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325)	(17,88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704)	(3,20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000
其他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5	6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0,659)	859
融資活動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個非控股股東注資	300	—
應收票據之墊款	16,744	—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8,634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496)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77)	—
其他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69)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5,0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52	(17,02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01	26,734
外幣匯率變動淨影響	251	(109)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04	9,603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3室。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制，惟已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新會計準則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年度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解釋性說明。附註包括對自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重大變動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

其他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

(a)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中之一：

- 如果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則攤銷成本。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續)

其他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續)

(a)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續)

- 如果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並且投資是在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則為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 – 回收。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預計信用損失的利潤或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損益的確認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回收至損益。
- 如果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則為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回收)計量的標準，則為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b)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被歸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平值，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進行選擇指定為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非回收)的投資，以便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入。此類指定選擇是按逐個工具進行的，但只有在投資符合為發行人角度下定義的權益時才可以進行選擇。如果做出這樣的選擇，其他全面的累計金額在投資處置之前，收入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非回收)中。在處置時，公平值儲備(非回收)中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利潤。它不會通過盈利或虧損進行回收。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歸類為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或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在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使用實際利息方法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的借貸成本(其必然需要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用途或銷售)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借貸成本資本化開始於資產支出產生，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將暫停或終止。

B. 已頒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解釋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制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4，「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SIC)15，「經營租賃 – 獎勵」和香港(SIC)27，「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它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解釋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以及所適用的過渡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的變化

(i) 租約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約，該期限可由確定的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又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控制。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對先前評估之現有安排是或包含租約使用過渡性實務權宜法處理。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因非租賃服務安排而繼續作為執行合約入賬列。

(ii) 承租人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消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先前所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短期租約及低價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 18(i) 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將每個租賃組件的非租賃組件以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件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件分開計算。

當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未租賃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解釋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的變化(續)

(ii) 承租人會計(續)

如果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或者，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其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租賃收到獎勵。

除下列類型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
- 與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和
- 與租賃土地權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其中土地權益作為存貨持有，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者本集團對擔保剩餘價值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又或者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能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少至零，則計入當期損益。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解釋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和不確定性估計之來源

(i) 確定租賃期限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在確定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約選擇權的租賃開始日期的租賃期限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約選擇權的可能性，並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為本集團行使期權創造經濟激勵，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改良資產對集團運作的重要性。當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當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長度，把以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把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為簡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應用以下認可豁免及實務權宜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剩餘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終止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租約期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解釋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c) 過渡影響(續)

- (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相當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的資產之類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繁重合約條文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下表將附註 18(i) 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核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3,517
減：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的承諾：	
– 短期租約及其他剩餘租期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約	(240)
	3,277
減：未來的利息總支出	(1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3,113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確認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一直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除外)。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任何差異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調整權益期初結餘。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解釋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c) 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之經營 租賃合同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使用權資產	—	2,385	2,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39	—	33,5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539	2,385	35,924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	28,004	—	28,004
租賃負債(流動)	—	669	669
流動負債	61,937	669	62,606
淨流動資產	79,354	(669)	78,685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112,893	1,716	114,60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444	2,4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444	2,444
淨資產	112,893	(728)	112,165
保留利潤	39,342	(728)	38,614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總額	111,428	(728)	110,700
總權益	112,893	(728)	112,165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物業，廠房和設備」中：		
自用的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2,134	2,38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解釋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 的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的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2	708	669	804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780	954	803	997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1,231	1,368	1,205	1,368
五年後	219	228	436	456
	2,230	2,550	2,444	2,821
	2,812	3,258	3,113	3,625
減：未來利息總支出		(456)		(512)
租賃負債現值		2,812		3,113

(e)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應付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以前的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與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這導致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經營業績報告有所改變。

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要素和利息要素。這些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一樣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解釋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e)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以下表格可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指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假設被取代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計算估計值，並將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制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之折舊及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除：猶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附註1) (C) 人民幣千元	猶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二零一八年的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產生之影響：					
經營溢利	10,712	446	(573)	10,585	9,081
融資成本	(878)	77	—	(801)	—
除稅前溢利	9,834	523	(573)	9,784	9,081
期內溢利	5,530	523	(573)	5,480	5,8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影響的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附註4(a))：					
- 進出口代理服務	3,190	—	—	3,190	2,999
- 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	1,522	—	—	1,522	(398)
- 港內後勤服務	11,513	—	—	11,513	9,228
-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9,345	—	—	9,345	7,563
- 汽車綜合服務	797	—	—	797	385
總數	26,367	—	—	26,367	19,77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解釋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e)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猶如按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經營租賃 相關的 估計金額 (附註1 & 2)			與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八年 的金額比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B)	(C=A+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影響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項目：				
經營所用的現金	(5,127)	(573)	(5,700)	(14,857)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325)	(573)	(10,898)	(17,881)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496)	496	—	—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77)	77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036	573	25,609	—

附註1：「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在二零一九年適用的經營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的估計。該估計假設為租金和現金流量之間沒有差異，並且所有於二零一九年簽訂新租約都被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收影響均被忽略。

附註2：在此影響表中，這些現金流出從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類別，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的假設現金淨現金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應用。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同時擔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釐定，並專注於所進行服務的類型。董事定期審核按(i)進出口代理服務；(ii)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iii)港內後勤服務；(iv)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及(v)汽車綜合服務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由於資料並非定期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匯報如下。

(a) 收益之分類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之客戶合約收益，以及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進出口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及 荒料石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 勤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 箱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列						
– 時間點	24,914	14,999	23,170	29,710	3,772	96,565
– 一段時間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914	14,999	23,170	29,710	3,772	96,565
分部間收入	—	5,492	—	31	1,955	7,478
	24,914	20,491	23,170	29,741	5,727	104,043
對賬：						
抵銷分部間銷售						(7,478)
總收入						96,565
業績						
分部業績	3,190	1,522	11,513	9,345	797	26,367
其他收入						1,058
其他經營開支						(1,774)
行政開支						(14,939)
融資成本						(878)
除稅前溢利						9,83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報告(續)

(a) 收益之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進出口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及 荒料石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 勤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 箱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列						
- 時間點	24,111	9,081	19,978	27,792	1,948	82,910
- 一段時間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111	9,081	19,978	27,792	1,948	82,910
分部間收入	—	—	—	—	1,432	1,432
	24,111	9,081	19,978	27,792	3,380	84,342
對賬：						
抵銷分部間銷售						(1,432)
總收入						82,910
業績						
分部業績	2,999	(398)	9,228	7,563	385	19,777
其他收入						556
其他經營開支						(2,127)
行政開支						(9,125)
除稅前溢利						9,08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4. 分部報告(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進出口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及 荒料石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 勤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 箱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680	—	11	13	195	899
折舊	—	(1,853)	—	(1,413)	(23)	(446)	(3,7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進出口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及 荒料石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 勤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 箱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820	—	4	379	—	3,203
折舊	—	(1,129)	—	(1,302)	(420)	—	(2,851)

(c) 主要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i及ii)	42,311	32,555
客戶B(附註i及ii)	14,556	12,731
客戶C(附註ii)	—	24,146
客戶D(附註ii)	14,878	—

- (i) 來自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 (ii) 來自進出口代理服務及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的收益

來自上述客戶A至D各自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百分之十或以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報告(續)

(d)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進行，故概無呈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經營活動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6,565	82,910
服務成本	(70,198)	(63,133)
毛利	26,367	19,777
其他收入	1,058	556
其他經營開支	(1,774)	(1,987)
行政開支	(9,300)	(7,427)
經營所得溢利	16,351	10,919
融資成本	(809)	—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	15,542	10,919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	15,542	10,919
中國境外的行政開支	(5,639)	(1,698)
其他經營開支	—	(140)
融資成本	(69)	—
除稅前溢利	9,834	9,081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及汽車綜合服務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進出口代理服務收入	4,891	10,436	24,914	24,111
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收入	6,859	4,531	14,999	9,081
港內後勤服務收入	11,890	10,436	23,170	19,978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15,612	14,681	29,710	27,792
其他	2,376	1,948	3,772	1,948
	41,628	42,032	96,565	82,910
其他來源之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	10	45	62
政府補助	335	152	359	152
租金收入	482	171	654	342
	845	333	1,058	55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支應收票據之墊款利息	292	—	732	—
銀行貸款利息	69	—	69	—
租賃負債利息	35	—	77	—
	396	—	878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167	14,838	31,946	28,582
養老保險	699	653	1,405	1,262
其他社會保險	664	563	1,332	1,096
僱員福利	14	15	15	82
	17,544	16,069	34,698	31,022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消耗品成本	4,981	4,974	8,500	7,919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9	1,430	3,289	2,851
- 資產使用權	157	—	44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	(131)	(22)	7

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369	1,847	4,304	3,274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自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地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但兩家在中國被認定為小型低利潤企業的子公司除外，並享有優惠稅率。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各期間末，本集團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2,934	4,003	5,399	5,807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增加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95,000元。

b)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總成本人民幣70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632,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2,671	53,254
票據應收款項	5,500	10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計(附註a)	48,171	53,354
減：呆賬撥備	—	—
	48,171	53,354
按金	3,069	2,680
預付款項	6,208	6,816
其他應收款項	625	65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27	1,648
	11,129	11,795
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附註c)	16,809	31,333
	76,109	96,48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分別按提供服務日期及相關票據發行日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9,650	29,591
31至60天	11,706	19,943
61至90天	3,016	1,932
超過90天	13,799	1,888
	48,171	53,354

b) 尚未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達人民幣45,36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566,000元)。該等結餘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有關。

下表為於報告日期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天	543	659
31至90天	636	825
超過90天	1,625	304
	2,804	1,78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中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該等金額為貼現到期日少於180天帶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予銀行(2018年12月31日：365天)。本集團將票據收入的全部金額確認為負債(附註16)。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30天	—	13,000
31-60天	—	5,000
61-90天	—	8,000
91-180天	16,809	3,933
181-365天	—	1,400
	16,809	31,333

12. 轉移金融資產

(a) 已貼現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以全額追索權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轉移至銀行。由於本集團尚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將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攤銷成本列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轉移金融資產 (續)

(a) 已貼現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續)

已貼現給銀行的附全額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轉移資產的賬面金額	16,809	31,333
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	(16,744)	(30,792)
淨值	65	541

(b) 轉讓給供應商的背書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認可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銀行」）接納總賬面值合共人民幣633,000元（2018年12月31日：無）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終止確認票據將於報告期末後三至九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如果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的貿易應付款。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產生的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指位於中國的一間銀行發行的與貨幣掛鈎的結構性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年回報率為1.5%至4.4%之區間。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別平值計量。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級別和第二級別之間沒有轉移，或者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1,386	17,6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4	2,103
應付薪金	5,575	7,30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8,225	27,055
其他應付稅項	677	644
合同負債 — 履行前收費	139	305
	19,041	28,004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8,049	17,255
61至90天	1,878	187
91至180天	1,253	117
超過180天	206	88
	11,386	17,647

15.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香港一間銀行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88,000元)，年利率約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此銀行貸款以存放於中國一間銀行的與貨幣掛鈎的結構性存款作抵押，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16,744	30,792

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4,000,000,000	40,000,000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01	1,000,000,000	10,000,000	8,708,098

18. 承擔及安排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日期應付：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10
超過五年	812
	3,517

本集團為租賃若干辦公室及港內地盤的承租人，而該等處所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汽車及港內地盤。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介乎一至六年。概無該等租賃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汽車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9	7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6(b)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14	809
離職後福利	26	57
	840	866

(b) 彌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程友國先生已就日後任何可能向本集團申索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社會保險提供彌償。

20.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這種方法，不重列比較信息。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尚未生效，且尚未在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內容。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材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有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發展在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得出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較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的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附註 2)
程友國先生(附註 3)	受控法團權益	562,500,000 股 (L)	56.25%
何其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股 (L)	0.20%

附註：

- 「L」指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 1,000,000,000 股股份。
- 程友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62,500,000 股股份（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附註1)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0股	56.25%
黃美麗女士(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562,500,000股	56.25%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
2.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是由程友國先生全資擁有。
3. 黃美麗女士為程友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擁有權益的56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報告日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其他資料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慣例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中州國際融資(作為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惟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項下所規定者外，中州國際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曾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中州國際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作為保薦人曾經或可能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數據的可靠性，以及如對比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等非財務因素。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少山先生、何其昌先生及胡漢丕先生)組成。鄭少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本報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